股转系统办发〔2021〕71号附件1

工程技术文档

全国股转公司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

第二次全网测试方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关于本文档**

|  |  |  |
| --- | --- | --- |
| 文档名称 | 全国股转公司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第二次全网测试方案 | |
| 说明 |  | |
| 修订历史 | | |
| 版本号 | 修改日期 | 修改说明 |
| V1.0 | 2021.7.1 | 创建本文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一．测试目的和背景 1](#_Toc76405336)

[二、参测机构 1](#_Toc76405337)

[三、参考技术规范 1](#_Toc76405338)

[四、参测技术系统 2](#_Toc76405339)

[五、测试内容 2](#_Toc76405340)

[六、测试时间安排 4](#_Toc76405341)

[七、测试场景及证券安排 7](#_Toc76405342)

[（一）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业务 7](#_Toc76405343)

[（二）QFII/RQFII经纪模式 8](#_Toc76405344)

[（三）信息发布优化 8](#_Toc76405345)

[（四）测试要求和说明 9](#_Toc76405346)

[八、全网测试数据准备 10](#_Toc76405347)

[（一）挂牌情况、证券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 10](#_Toc76405348)

[（二）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及持仓 10](#_Toc76405349)

[（三）挂牌公司分层信息 10](#_Toc76405350)

[（四）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和结算网关 10](#_Toc76405351)

[九、全网测试系统接入方式 10](#_Toc76405352)

[（一）参测机构接入深证通 10](#_Toc76405353)

[（二）参测机构接入摘牌证券服务专区 11](#_Toc76405354)

[（三）参测机构接入中国结算 11](#_Toc76405355)

[（四）测试相关软件下载 11](#_Toc76405356)

[十、测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11](#_Toc76405357)

[十一、联系方式 12](#_Toc76405358)

一．测试目的和背景

为验证各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对于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的技术准备情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共同搭建全网测试环境供市场进行全网测试。

请各参测机构认真阅读本测试方案，在测试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

二、参测机构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4. 各主办券商、信息商

三、参考技术规范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5)》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技术开发指南（V1.0）》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周边技术系统开发者指南（V1.5）》

四、参测技术系统

1. 全国股转公司交易支持平台全网测试环境
2. 全国股转公司摘牌证券服务专区全网测试环境
3. 中国结算新三板登记结算全网测试环境
4. 深证通通信系统全网测试环境
5. 各主办券商、信息商相关测试环境

五、测试内容

验证各参测机构核心技术系统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技术开发指南（V1.0）》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摘牌转让等业务进行改造，达到上线要求。

**（一）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业务**

1.验证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提供转让业务，能正确对市场上传的专区申报文件进行格式校验并生成专区回报文件，能正确下发专区终止挂牌股票转让信息文件。

2.验证中国结算新三板登记结算系统能够正确根据成交回报数据对资金和股份进行日终处理，生成日终数据并发布。

3.验证各主办券商能够正确将投资者的摘牌证券委托进行汇总，按照投资者委托的先后顺序生成申报文件，并向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申报。券商可以参照测试时间安排通过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下载专区回报文件。

4.验证各主办券商能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正确的转让权限控制，对提交的委托做必要的合法性校验并进行资金或股票的冻结。

5.验证各主办券商和托管机构能够正确接收中国结算发布的日终数据并完成清算交收，并根据投资者成交情况做好反向转让控制。

**（二）QFII/RQFII 经纪模式**

1.验证全国股转公司能支持 QFII/RQFII账户开展各类股转交易业务，并允许该类账户选择经纪模式开展业务。验证选择托管模式的 QFII/RQFII账户只能通过指定的交易单元开展业务。

2.验证中国结算新三板登记结算系统能够正确对交易进行日终处理，生成日终数据并发布。

3.验证深证通通信系统能够正确转发主办券商的委托数据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回报和行情数据。

4.验证提供 QFII/RQFII 业务主办券商能支持 QFII/RQFII账户开展各类股转交易业务，并允许该类账户选择经纪模式开展业务。

5.验证各主办券商能根据经纪模式开展业务的QFII/RQFII 账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正确的交易权限控制，对提交的委托做必要的合法性校验并进行资金或股票的冻结。

6.验证各主办券商和托管机构能够正确接收中国结算发布的日终数据并完成清算交收。

**（三）信息发布优化**

1.验证各主办券商技术系统能够正确接收 FDEP 下发的NQFC.DBF 文件，并根据投资者的适当性控制其交易权限。

2.验证各主办券商能够正确接收全国股转公司行情数据，并正确揭示证券是否存在差异化表决权。

3.验证各信息商能够正确接收全国股转公司行情数据，并正确揭示证券是否存在差异化表决权。

六、测试时间安排

本次全网测试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模拟T日和T+1日两个交易日：

|  |  |  |
| --- | --- | --- |
| **测试日期** | **测试时间** | **模拟场景** |
| 7月10日 | 8:30-11:00 | T日交易 |
| 11:00-13:00 | T日结算 |
| 13:00-14:30 | T日日终 |
| 14:30-16:00 | T+1日摘牌证券转让 |
| 16:00-18:00 | T+1日结算 |
| 18:00-19:30 | T+1日日终 |

注：“结算”指中国结算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市场下发清算数据，“日终”指全市场参测机构根据结算数据完成各自日终清算。

T日交易日用于QFII/RQFII经纪模式、信息发布优化业务测试；T+1日交易日用于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业务测试。参测机构应设置T日交易时间为7月10日，T+1日转让时间为7月11日。

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测试时间** | **全国股转公司测试内容** | **参测机构测试内容** |
| 8:30 | 发送T日初始行情库，当日证券信息库等，**重点测试差异化表决权行情下发。** | 接收T日初始行情库、证券信息库等，**重点测试差异化表决权行情揭示。** |
| 9:15-10:00 | 测试交易系统接受QFII/RQFII账户在经纪模式下各类股转交易业务申报，可以对申报进行正确处理并返回成交回报，能正确发送行情信息。选择托管模式的 QFII/RQFII账户通过非指定交易单元的申报全部作废。 | 测试QFII/RQFII账户在经纪模式下可以进行各类日间股转交易业务，能够查看申报处理状态、成交回报情况和行情揭示情况。验证选择托管模式的下QFII/RQFII账户只能通过指定的交易单元进行有效申报。 |
| 10:00-10:05 | 中午休市，不接受申报处理。 | 模拟中午休市业务。 |
| 10:05-10:30 | 测试交易系统接受QFII/RQFII账户在经纪模式下各类股转交易业务申报，可以对申报进行正确处理并返回成交回报，能正确发送行情信息。选择托管模式的 QFII/RQFII账户通过非指定交易单元的申报全部作废。 | 测试QFII/RQFII账户在经纪模式下可以进行各类股转交易业务，可以申报买入集合竞价、做市交易和连续竞价等转让方式股票，能够查看申报处理状态、成交回报情况和行情揭示情况。验证选择托管模式的 QFII/RQFII账户只能通过指定的交易单元进行有效申报。 |
| 10:30-11:00 | 测试交易系统接受QFII/RQFII账户的大宗交易申报并生成成交回报。 | 测试QFII/RQFII账户在经纪模式下可以进行大宗交易申报，能够查看申报处理状态，成交回报情况。 |
| 11:00-13:00 | 接收中国结算清T日清算交收数据**（包括T+1日摘牌证券持仓数据）**。 | 通过CCNET接收中国结算T日清算交收数据**（包括T+1日摘牌证券持仓数据）**。 |
| 13:00-14:30 | 通过FDEP向市场下发NQFC文件，完成T日日终处理。 | 通过FDEP接收并处理NQFC文件，完成T日数据清算。 |
| 14:30-16:00 | 验证能通过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提供转让业务，对市场上传的专区申报文件进行格式校验并返回格式校验文件，能正确下发专区终止挂牌股票转让信息文件。 | 验证能够正确将投资者的摘牌证券委托进行汇总并按照先后顺序生成申报文件，并向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提交申报。能正确下载专区信息文件和上传申报文件返回的格式校验文件。 |
| 16:10 | 验证能正确根据今日校验通过的申报文件生成相应的回报文件并通过摘牌证券服务专区对回报文件进行下发。 | 验证能通过摘牌证券服务专区正确下载和处理回报文件。 |
| 16:00-18:00 | 接收中国结算清T+1日清算交收数据。 | 通过CCNET接收中国结算T+1日清算交收数据。 |
| 18:00-19:30 | 完成T+1日日终处理。 | 完成T+1日数据清算。 |

七、测试场景及证券安排

（一）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业务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 **证券代码** | **测试日期** |
| 进入专区 | 专区摘牌证券信息界面展示正常，专区信息文件下发正常 | 405000（基础券831139），  405001（基础券832380），  405002（基础券831456），  405003（基础券831143），  405004（基础券831572） | T+1日 |
| 紧急暂停转让 | 当日专区回报文件 HBCWM 字段返回证券已暂停转让错误 | 405005（基础券832332） | T+1日 |
| 暂停转让 | 当日专区回报文件 HBCWM 字段返回证券已暂停转让错误 | 405006（基础券430714） | T+1日 |
| 反向转让 | 同一账户反向转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 405000-405006 | T+1日 |
| 委托申报 | 14:30-16:00可重复上传全量委托文件，即时返回格式校验结果 | 405000-405006 | T+1日 |

（二）QFII/RQFII经纪模式

本次全网测试不单独设置测试场景，所有场景以2021年7月12日（周一）生效的业务场景为准。各参测主办券商应使用生产环境QFII/RQFII账户完成系统功能验证。

（三）信息发布优化

|  |  |  |
| --- | --- | --- |
| **业务场景** | | **证券代码** |
| 差异化表决权 | 证券信息库中XXQTYW字段第二字节“T”表明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F”表明没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 835084，839483，831445 |
| 分层信息文件下发 | 日终阶段通过FDEP下发NQFC.DBF文件 | —— |

（四）测试要求和说明

1.摘牌证券服务专区业务全网测试过程中，证券公司在14:30-16:00时间内，可以多次上传申报文件，每次上传的申报文件须为当天申报的全量数据，且以最后一次提交成功的申报文件为有效申报文件。16:00以后，仍处于上传中的文件系统将不作处理。如果申报文件较大，券商应合理安排上传时间，确保16:00之前传输完毕。券商须能下载并正确处理回报文件，能够正确识别文件中返回的错误信息并揭示给投资者。

2.参与超200人摘牌公司股票转让的投资者，应该正在持有该股票，或者是基础层的合格投资者，同一账户同一证券反向转让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券商应确保做好权限控制。

3.QFII托管模式下只能通过开户时预留的账户交易单元和托管单元路径报单，否则该报单按废单处理。

4.信息发布优化测试过程中，各主办券商应能正常接收NQFC.DBF文件，各主办券商和信息商能够根据股转下发的NQXX.DBF文件正确揭示差异化表决权行情信息。

八、全网测试数据准备

（一）挂牌情况、证券行情信息和证券信息

证券初始行情信息和初始信息以2021年7月9日（周五）全国股转公司生产环境收盘行情（NQHQ.DBF）和证券信息（NQXX.DBF）为准。

（二）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及持仓

本次测试的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及持仓的初始信息以2021年7月9日（周五）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生产环境日终数据为准。

（三）挂牌公司分层信息

除特殊处理证券外，其余挂牌公司股票初始分层信息以2021年7月9日（周五）全国股转公司生产环境日终数据为准。

（四）交易网关、行情网关和结算网关

交易网关、行情网关、结算网关的初始用户与密码以2021年7月9日（周五）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和深证通生产环境闭市时数据为准。

九、全网测试系统接入方式

（一）参测机构接入深证通

参测机构使用全网环境线路接入深证通，如有问题，及时与深证通联系。

（二）参测机构接入摘牌证券服务专区

参测券商需要使用互联网访问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网址：<https://bpm.neeq.com.cn>，登陆后点击左边导航中的“终止挂牌专区”链接进入专区。测试前各券商须提前上传UKEY信息以获取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相关权限，具体上传时间参照股转测试QQ群（338167838）群内通知。测试结束时，全国股转公司将撤销参测券商登录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相关权限。各主办券商可于业务正式开展前，通过各自UKEY管理员按现有流程申请新的UKEY，或在现有UKEY上增加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相关权限。

（三）参测机构接入中国结算

参见中国结算测试方案。

（四）测试相关软件下载

本次测试所需的交易网关、行情网关无须升级，可在测试QQ群（338167838）下载。

十、测试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参测机构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5)》等技术规范和测试方案，认真做好技术准备和测试环境准备工作，制定详尽的测试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全网测试工作。

2.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的各主办券商须确保至少提供一种摘牌专区股票收单渠道。拟开展QFII业务的主办券商须参加QFII业务经纪和托管模式的全业务测试部分。资管系统参加本次测试的，应当同时通知为其开展托管结算业务的托管机构参加测试。

3.在测试过程中，各参测机构应按要求覆盖相应测试场景。请各参测机构详细记载测试现象与结果，检查其正确性。如发现异常现象，请及时通过电话或QQ群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联系。

4.测试结束后，各主办券商应收集各自技术系统的测试情况，2021年7月10日20:00之前通过BPM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测试报告。各信息商应按上述时间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测试报告（无需盖章），邮件主题和附件名称均为：机构名称+摘牌证券服务专区等业务第二次全网测试报告，收件邮箱为：[techservice@neeq.com.cn](mailto:techservice@neeq.com.cn)。

十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测试联系单位** | **联系电话** |
| 全国股转公司 | 010-63889800（交易支持平台）  010-63889907（业务支持平台） |
|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 0755-83182222 |
| 测试QQ群 | 338167838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七月